

证券代码：831072

证券简称：瑞聚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72	瑞聚股份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四)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五）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等其它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10:00-12:00

(三)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3号楼7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3号楼7层 联系人：董栋 联系电话：0591-87861887 传真：0591-8808429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